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3.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.4.1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洋县 2024 年谢村镇 0.5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DZDL-2025-006Z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有机肥料（生物有机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庆阳宏丰源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本果农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2 日